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交易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智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7317號），本院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竹簡交字第85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智彬於民國108年2月26日15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東向路外「全磊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」廠區停車場由南往北方向駛入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駛入車道。適有告訴人謝宗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沿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W1-4號路燈前時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受有右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、臉部多處擦傷及口腔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謝宗翰告訴被告謝智彬之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修正前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108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56號和解筆錄、聲請撤

01 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竹簡字卷第41至43頁）。
02 是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07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湯 淑 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16 書 記 官 劉 文 倩